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8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分析讨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没有资金往来；公司于2017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将焊接钢管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出售给公司关联方，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为了满足上市公司和出售资产的生产经营需要，2018年1月-3月间，上市公司与出售资产之间发生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较为单一，业绩支撑基础薄弱，预计公司未来会进行战略调整，将需要公司的资金支持。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新业务拓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和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条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它形式的分配，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程晓鸣： 程晓鸣

马 霄： 马霄

刘 浩： 刘 浩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